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有關與PREMIER DISTRIBUTION, LLC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 的自願及業務更新公告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三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生效日期」）交易時間結束後與Premier Distribution, LLC（「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附屬公司將獲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該地區」）購買、推廣及轉售供應商某些產品（「產品」）的獨家、免版稅權利。

董事認為，產品於該地區將擁有繁榮的市場前景。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i) 附屬公司；及

(ii) 供應商。

期限

分銷協議期限於生效日期開始，並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原定期限**」），除非根據分銷協議條文或經附屬公司及供應商另行書面協定提早終止。

倘附屬公司達致或超逾初步目標（即750,000美元，為附屬公司已下達訂單及支付的產品金額及價值），原定期限將自動另外續期一年（「**續期期限**」）。倘附屬公司達致或超逾年度目標（即2百萬美元，為附屬公司已下達訂單及支付的產品金額及價值，其中該美元價值將於首次續期期限後的每個連續續期期限內增加10%），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最多五次額外的續期期限。

批准

根據分銷協議，附屬公司須取得政府及非政府層面的有關批准、同意、認證、許可及其他授權，包括就分銷協議項下授權的所有目的使產品合資格於該地區銷售及使用所需要的全部批准（「**批准**」）。供應商同意與附屬公司合作以取得該等批准。

排他性

供應商獲附屬公司委任為分銷商乃一項於該地區分銷產品的獨家委任。於分銷協議期限內，供應商不得於該地區獨立宣傳、索取及銷售產品、促銷產品或委任其他產品分銷商。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終止分銷協議：(a)在向涉嫌違約方發出任何分銷協議違反或違約通知後30天內，並未糾正相關違反或違約；(b)於另一方解散、破產或收到任何破產裁決或為債權人利益作出任何轉讓後，或另一方不再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時；(c)在法律或任何規則、規例、法令、頒令、判決或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政府機關的其他政府法案規定下。

供應商可（其中包括）於原定期限或續期期限屆滿（就附屬公司未能達致或超逾相關目標而言）後，於當時的現行期限屆滿前發出30天的事先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關於產品

根據分銷協議，產品包括注入大麻二酚（「**CBD**」）的精油、藥片、膠囊、軟糖及外用藥。

關於供應商

供應商為根據美國懷俄明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若干四氫大麻酚（「**THC**」）濃度為每單位體積0.3%或更低（按乾重基準）的大麻衍生**CBD**產品以及不含任何**THC**的產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正申請取得批准。由於未必會取得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及張榮慶教授，1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